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46 号

关于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孙璐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孙璐，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孙璐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担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。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，董事孙璐亲属存在多次短线交易的行为。孙璐母亲林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合计买入 24.00 万股，买入金额 398.16 万元，合计卖出 23.90

万股，卖出金额 406.38 万元。其中，2021 年 3 月到 2021 年 9 月，买入 9.60 万股，买入金额 165.89 万元，卖出 10.00 万股，卖出金额 176.89 万元；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4 月，买入 7.90 万股，买入金额 138.58 万元，卖出 1.40 万股，卖出金额 27.95 万元；2022 年 5 月到 2022 年 11 月，买入 6.50 万股，买入金额 93.70 万元，卖出 12.50 万股，卖出金额 201.55 万元。上述交易获利金额合计 8.44 万元（含红利）。根据公司公告，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时任董事孙璐母亲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、卖出又买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）第 3.1.7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孙璐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4月21日